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

美 国 法 典

宪法行政法卷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编译委员会主持编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1993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法典：宪法行政法卷/美国国会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
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吴新平主编)

书名原文：United States Code

ISBN 7-5004-1277-0

I. 美…

II. 美…

III. ①法典-美国 ②宪法-美国 ③行政法-美国

IV. D971. 20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华都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3.25

字数：1492 千字 印数：1—3300 册

定价：58.00 元

美国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1988 EDITION

CONTAINING THE GENERAL AND PERMANENT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FORCE
ON JANUARY 3, 1989

Prepared and published under authority of Title 2, U.S. Code, Section 285b,
by the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89

04

根据美国国会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编纂出版
美国政府印刷局 1989 年印制的 1988 年版翻译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编译委员会

顾问	王叔文	王家福	吴建璠	谢怀栻			
主编	吴新平						
常务编委	张庆福	刘颖	徐立志	王强义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邦开	王利明	王振西	王晨光	王磊	尹伊君	
	田培炎	卢晓衡	刘翠霄	许宝友	朱效亮	毕晓青	
	李刚	李勤	李薇	李步云	李勅力	杨福坤	
	肖贤富	林文肯	郑成思	张建华	张海涛	杲文川	
	周卫平	周兴泉	周强	周延瑞	郑扬	陈云生	
	胡晓	宫晓冰	赵李欣	贺卫方	袁玉平	徐秀义	
	黄儒贤	温伯友	楚建	蔡定剑			

《美国法典》编译委员会

主 编 吴新平 刘 颖
副主编 李明德 莫纪宏 袁 隽 何家宏 邬明安 陈庚生
特约主编 [美国] 傅南暮 (Barbara A. Finamore)
顾 问 [美国] 费能文 (James Feinerman)

《宪法行政法卷》编译及工作人员

执行主编 吴新平 张庆福

翻译校订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桂芬	王慧昭	刘小军	刘红星	刘慈忠	尹书明
马逞元	毕晓青	李 刚	李卫北	李宗凯	李惠康
吴新平	何家宏	邬明安	陈庚生	金 霄	单继达
杨盛林	张庆福	张 政	胡百忠	赵 青	赵李欣
顾笑冰	段湘晖	莫纪宏	高振营	徐月高	曹叠云
董志华	谢怀栻	雷海燕	蔡定剑		

责任编辑 国 吉 郑明哲 胡 贤 周兴泉 曹宏举 李 建
责任校对 胡敏湘 张裕民
封面设计 谭国民
版式设计 木 子
编务秘书 曹宏举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序

法律，是人类文明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对社会发展的进程起着十分显著的作用。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和所调整的范围，包括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所有方面，如：社会性质、各阶级（阶层）的社会地位及其相互关系、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政府管理、公务员制度、经济贸易、财政金融、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商业流通、交通邮政、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军事外交、法律诉讼等。因此，要深入了解和研究一个国家并与之发展关系，首先要了解和研究这个国家的法律；要借鉴和吸取人类一切先进的文明，首先要借鉴和吸取世界各国法律中属于人类先进文明的那些部分。

为了适应我国深化改革开放和借鉴吸取外国先进经验的需要，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编译委员会主持编译，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大型系列译著《世界各国法律大典》。这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系统并且具有权威性的世界各国现行法律大典。这套巨著的出版，对于增进我国各界对外国各个领域的了解，尤其是发展与外国的国家关系、经济贸易关系和教育、科技、文化、社会关系，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促进我国法学界对外国法律的了解与研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按照各有关国家的权威机关编纂和出版的法典或法律全书的现行版本全文翻译和出版，并且将根据原文的再版每隔几年修订或者再版一次，使《世界各国法律大典》的内容持久保持其现行法律的特点。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是法律专家、翻译专家和出版界密切合作的结晶。我祝贺这部巨著的出版，并希望大家继续努力，也希望国内外各有关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协作，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1993年6月

《美国法典》中文版前言

美国法律历经 200 多年历史，已经形成一套门类齐全、内容完备的法律体系，不仅对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有着很大的影响，而且对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也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美国法典》是美国全部联邦法律的综合大典，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社会、军事、国防、外交等各个方面的内容；它由美国国会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会编纂出版，由美国政府印刷局印制，是美国法律的最权威版本。

为了在我国深化改革开放中进一步了解美国，尤其是美国的法制建设全貌，并从中借鉴有益的知识，以利于我国现代化的建设，我们编译出版了这套《美国法典》中文版。我们相信，它的问世，定会受到我国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和欢迎，它将成为我国各级党、政机关，尤其是法律、外交、外经贸等涉外机关、法律工作者和研究者必备的工具书，同时也是其他机关、团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级图书馆、资料室必备的工具书。

《美国法典》中文版按现行的 1988 年英文版全文翻译。为了中文读者阅读和使用的方便，中文版按法律类别把英文版的 50 编分为以下 10 卷出版：《宪法行政法卷》；《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财政法金融法卷》；《建设法农业法卷》；《交通法邮政法环境法卷》；《教育法知识产权法卷》；《卫生法福利法卷》；《外交法国防法卷》；《军事法卷》；《司法法刑法卷》。此外，英文版 1989 年补充本，1990 年补充本，1991 年补充本，1992 年补充本，1993 年补充本以及以后的补充本或修订本也将陆续编译出版。

《美国法典》各编自成体系。中文版在编排上，尽量把同类、相关或有一定联系的各编编为一卷。有的类别如卫生法福利法，由于内容太多，将分上下册出版。而有的类别内容太少，为使各卷保持大致相当的篇幅，则将几类合并一卷出版。对于此种情况，敬请读者谅解。

为了中文读者查阅和使用的方便，中文版除在每一卷的卷首有《〈美国法典〉英文版结构》、《〈美国法典〉中文版各卷要目》和本卷目录外，还参照英文版的体例，在卷末附有《〈美国法典〉英文版总目录》和《本卷法律条文索引》。

《美国法典》涉及内容十分繁杂，文字又特别严谨，其中有些词语甚至没有相对应的中文，而且，由于翻译工程浩大，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于再版时修订。

《美国法典》的翻译和出版得到了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北京图书馆国际组织和政府文件组为《美国法典》的翻译提供了资料上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谢怀栻

1993 年 6 月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

一部具有普遍性和永久性的在 1989 年 1 月 3 日生效的法典

1988 年版

在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的监督之下，依据第二编第二百八十五条之二所赋予的职权，在 1989 年即共和国第二百一十三年合并、编纂、颁布和出版。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1925 年版

1926 年 6 月 30 日

合并、编纂和颁布在 1925 年 12 月 7 日生效 的合众国的普遍性和永久性法律的法律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在国会会议上决定：以下颁布的 50 编旨在包括 1925 年 12 月 7 日生效的具有普遍性和永久性的合众国法律，根据国会的授权编辑为一卷本，并定名为《美利坚合众国法典》。

第二条 在合众国国内或国外、哥伦比亚特区以及合众国各州、各领地或各属地的一切法院、法庭和国家机关——

一 本法典中所定事项，如本条以下所规定的，应成为合众国法律的法律凭据，具有普遍性和永久性，在 1925 年 12 月 7 日生效；但本法典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废除或修正任何此种法律，或者把本法典中所包含的任何事项制定为新的法律。在本法典的任何条文的规定与在此以前制定的法律的相关部分之间，如果因为删除或任何其他原因产生抵触，本法典的规定应在一切意义上有效。

二 由政府印刷局印制并带有其标记的本法典的副本，应由国务卿监管的本法典的原始的真实凭据。

三 本法典可以简称为《美国法典》。

(吴新平译)

《美国法典》1988年英文版序言

依据本法典第二编第二百八十五条之二准备和出版的《美国法典》第十一版，是对在1989年1月3日生效的合众国的一切普遍性和永久性法律的合并和编纂。根据法律的规定，这一版本可以简称为《美国法典1988年版》。以前的各版本分别在1926年、1934年、1940年、1946年、1952年、1958年、1964年、1970年、1976年和1982年出版。

由于需要编入本法典的许多普遍性和永久性法律互相矛盾、累赘冗长和废弃不用，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从事了这项法律所授权的将本法典的各编修订和编纂为实在法的持久和全面的工作。当这项工程完成时，本法典的所有各编将成为普遍性和永久性法律的法律凭据，并且《合众国法律汇编》各卷将为此目的不再作为法律的渊源。第一编、第三编、第四编、第五编、第九编、第十编、第十一编、第十三编、第十四编、第十七编、第十八编、第二十三编、第二十八编、第三十一编、第三十二编、第三十五编、第三十七编、第三十八编、第四十四编、第四十六编和第四十九编已被修订、编纂和颁布为实在法，其文本是其所含法律的法律凭据。本法典其他各编所含事项是法律的法律凭据。

1982年版的编章结构以及第五补充本基本保留，改变仅限于1982年以来所颁布的法律。

这一版本在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的爱德华·小韦里特先生的监督下，在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的西方出版公司的协助下准备和出版，该出版公司协助准备了本法典所有以前各版本和补充本。法律修订咨议局、西方出版公司和政府印刷局的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使本版本尽量臻于完善，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众议院议长 托马斯·S·弗利
1989年6月30日于华盛顿

《美国法典》英文版结构

- | | | | |
|-------|-------------------|-------|-----------------|
| 第一编 | 总则 | 第二十六编 | 国内税收法典 |
| 第二编 | 国会 | 第二十七编 | 酒 |
| 第三编 | 总统 | 第二十八编 | 司法机关和司法程序；以及附则 |
| 第四编 | 国旗、国玺、政府所在地和各州 | 第二十九编 | 劳工 |
| 第五编 | 政府机构和雇员；以及附则 | 第三十编 | 矿藏土地和采矿 |
| 第六编 | 担保 [因第三十一编的颁布而废除] | 第三十一编 | 货币和财政 |
| 第七编 | 农业 | 第三十二编 | 国民警卫队 |
| 第八编 | 外籍人和国籍 | 第三十三编 | 航行和通航水域 |
| 第九编 | 仲裁 | 第三十四编 | 海军 [因第十编的颁布而废除] |
| 第十编 | 武装力量；以及附则 | 第三十五编 | 专利 |
| 第十一编 | 破产；以及附则 | 第三十六编 | 爱国团体和章程 |
| 第十二编 | 银行和金融 | 第三十七编 | 军职部门的薪金和津贴 |
| 第十三编 | 人口普查 | 第三十八编 | 退伍军人利益 |
| 第十四编 | 海岸警卫队 | 第三十九编 | 邮政 |
| 第十五编 | 商业和贸易 | 第四十编 | 公共建筑、财产和工程 |
| 第十六编 | 环境保护 | 第四十一编 | 政府合同 |
| 第十七编 | 著作权 | 第四十二编 | 公共卫生和福利 |
| 第十八编 | 犯罪和刑事诉讼；以及附则 | 第四十三编 | 公共土地 |
| 第十九编 | 关税 | 第四十四编 | 公共印刷业和文件 |
| 第二十编 | 教育 | 第四十五编 | 铁路 |
| 第二十一编 | 食品和药品 | 第四十六编 | 海运；以及附则 |
| 第二十二编 | 对外关系和交流 | 第四十七编 | 电报、电话和无线电讯 |
| 第二十三编 | 公路 | 第四十八编 | 领地和岛屿属地 |
| 第二十四编 | 医院和救济院 | 第四十九编 | 运输；以及附则 |
| 第二十五编 | 印第安人 | 第五十编 | 战争和国防；以及附则 |

《美国法典》中文版各卷要目

《宪法行政法卷》

独立宣言——1776

邦联条款——1777

1787年条例：西北地区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编 国会

第三编 总统

第四编 国旗、国玺、政府所在地和各州

第五编 政府机构和雇员；以及附则

第八编 外籍人和国籍

第十三编 人口普查

《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

第十五编 商业和贸易

第九编 仲裁

第四十一编 政府合同

第十九编 关税

第十一编 破产；以及附则

《财政法金融法卷》

第十二编 银行和金融

第三十一编 货币和财政

第二十六编 国内税收法典

第六编 担保〔因第三十一编的颁布而废除〕

《建设法农业法卷》

第七编 农业

第二十九编 劳工

第三十编 矿藏土地和采矿

第四十编 公共建筑、财产和工程

第四十三编 公共土地

《交通法邮政法环境法卷》

第十六编 环境保护

第三十三编 航行和通航水域

第二十三编 公路

第三十九编 邮政

第四十五编 铁路

第四十六编 海运；以及附则

第四十九编 运输；以及附则

第四十七编 电报、电话和无线电讯

《教育法知识产权法卷》

第二十编 教育

第十七编 著作权

第三十五编 专利

第四十四编 公共印刷业和文件

《卫生法福利法卷》（上下卷）

第二十一编 食品和药品

第二十四编 医院和救济院

第三十八编 退伍军人利益

第四十二编 公共卫生和福利

《外交法国防法卷》

第二十二编 对外关系和交流

第二十五编 印第安人

第三十六编 爱国团体和章程

第五十编 战争和国防；以及附则

第四十八编 领地和岛屿属地

《军事法卷》

第十编 武装力量；以及附则

第十四编 海岸警卫队

第三十二编 国民警卫队

第三十七编 军职部门的薪金和津贴

第三十四编 海军〔因第十编的颁布而废除〕

《司法法刑法卷》

第十八编 犯罪和刑事诉讼；以及附则

第二十八编 司法机关和司法程序；以及附则

第二十七编 酒

《美国法典》1989年补充本

《美国法典》补充本（1990~1993）

1990年补充本

1991年补充本

1992年补充本

1993年补充本

总 目

-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序
- 《美国法典》中文版前言
-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1988年版
- 《美国法典》1988年英文版序言
- 《美国法典》英文版结构
- 《美国法典》中文版各卷要目
- 《宪法行政法卷》目录
- 《宪法行政法卷》正文
- 附录一 《美国法典》英文版总目录
- 附录二 本卷法律条文索引

《宪法行政法卷》目录

独立宣言——1776	(5)
邦联条款——1777	(8)
1787年条例：西北地区政府	(12)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	(15)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解释规则	(29)
第二章 法律和决议；制定程式；废除；法律文件的署印	(29)
第三章 《美国法典》及补充本；《哥伦比亚特区法典》及补充本	(31)

第二编 国会

第一章 参议员与众议员选举	(37)
第二章 国会的组织	(38)
第三章 议员的薪金和津贴	(43)
第四章 参议院及众议院的官员和雇员	(60)
第五章 国会图书馆	(98)
第六章 国会和国会各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调查	(115)
第七章 有争议的选举〔已废除〕	(119)
第八章 联邦工作人员的贪污和舞弊行为〔已废除〕	(119)
第八章之一 院外活动规则	(119)
第九章 立法咨议局	(121)
第九章之一 法律修订咨议局	(123)
第九章之二 立法分类处	(124)
第九章之三 众议院议会律例专家办公室	(125)
第九章之四 参议院法律咨议局	(125)
第十章 众议院雇员的分类	(130)
第十章之一 众议院薪金总额管理	(134)
第十一章 行政、立法和司法人员薪金委员会	(135)
第十二章 有争议的选举	(136)
第十三章 国会管理联合委员会	(141)
第十四章 联邦竞选活动	(143)
第十五章 技术评估局	(167)
第十六章 国会邮件标准	(172)
第十七章 国会预算局	(174)
第十七章之一 国会的预算与财政管理	(177)
第十七章之二 扣押管制	(191)

第十八章 立法机关人员财产公开要求	(196)
第十九章 国会奖励项目	(205)
第二十章 消除预算赤字的紧急权力	(209)
第二十一章 为纪念参议院议长的职位而设立的公民成就奖励项目	(233)
第二十二章 约翰·斯坦尼斯公职人员培训和发展中心	(234)

第三编 总统

第一章 总统的选举和空缺	(239)
第二章 总统的任职和薪金	(241)
第三章 总统的保卫；合众国保密局特工部	(245)
第四章 职能授权	(247)

第四编 国旗、国玺、政府所在地和各州

第一章 国旗	(251)
第二章 国玺	(251)
第三章 政府所在地	(251)
第四章 各州	(252)
第五章 官方领地文件	(253)

第五编 政府机构和雇员；以及附则

第一部分 行政机关总则	(257)
第一章 组织	(257)
第三章 权力	(257)
第五章 行政程序	(258)
第六章 管制功能分析	(281)
第七章 司法审查	(285)
第九章 行政改组	(286)
第二部分 文职人员的职能和责任	(289)
第十一章 人事管理署	(289)
第十二章 考绩制度保护委员会和特别法律顾问	(291)
第十三章 特别权力	(296)
第十五章 特定州和地方政府雇员的政治活动	(298)
第三部分 雇员	(300)
第一小部分 通则	(300)
第二十一章 定义	(300)
第二十三章 文职人员录用与考绩制度	(303)
第二十九章 委任状、宣誓、记载和报告	(306)
第二小部分 雇用和留用	(308)
第三十一章 雇用的权力	(308)
第三十三章 考试、选拔与安排	(315)
第三十四章 兼职职业雇用机会	(329)
第三十五章 保留优先权、复职与再雇用	(330)

第三小部分 雇员的工作行为·····	(336)
第四十一章 培训·····	(336)
第四十三章 高级行政职位的行为评价·····	(341)
第四十五章 鼓励奖·····	(345)
第四十七章 人事研究项目和示范项目论证·····	(347)
第四小部分 薪金和津贴·····	(349)
第五十一章 分类·····	(349)
第五十三章 薪金率和薪金制度·····	(356)
第五十四章 工作成绩管理与奖励制度·····	(375)
第五十五章 薪金管理·····	(379)
第五十七章 旅行、运输和生活费·····	(401)
第五十九章 津贴·····	(411)
第五小部分 出勤与休假·····	(416)
第六十一章 工作时间·····	(416)
第六十三章 休假·····	(422)
第六小部分 劳工管理和雇员关系·····	(432)
第七十一章 劳工管理关系·····	(432)
第七十二章 反对歧视；向国会申诉的权利·····	(446)
第七十三章 适应性、安全性和行为·····	(447)
第七十五章 处分·····	(452)
第七十七章 申诉·····	(455)
第七十九章 对雇员的服务·····	(459)
第七小部分 保险和养老金·····	(460)
第八十一章 工伤补偿·····	(460)
第八十三章 退休·····	(478)
第八十四章 联邦雇员退休制度·····	(517)
第八十五章 失业补偿·····	(563)
第八十七章 人寿保险·····	(567)
第八十九章 健康保险·····	(575)
第八小部分 犯罪历史档案资料使用权·····	(588)
第九十一章 为国家安全目的使用犯罪历史档案·····	(588)
附则·····	(589)
附则一 联邦咨询委员会法·····	(589)
附则二 1978年监察长法·····	(593)
附则三 政府机关个人经济收入申报要求·····	(605)
附则四 政府道德准则局·····	(615)
附则五 机构改革方案·····	(618)

第八编 外籍人和国籍

第一章 总则〔已废除或删除〕·····	(621)
第二章 选举权〔已转移〕·····	(621)
第三章 公民权〔已废除或转移〕·····	(621)

第四章 自由人 [已删除]	(621)
第五章 外籍人的土地拥有权 [已转移或删除]	(621)
第六章 移民 [已废除、删除或转移]	(621)
第七章 排斥华人 [已废除或删除]	(621)
第八章 苦力 [已废除]	(621)
第九章 杂项规定 [已废除或转移]	(621)
第十章 外籍人登记 [已废除]	(621)
第十一章 国籍 [已废除或转移]	(621)
第十二章 移民和国籍	(621)
第十三章 移民和归化局	(744)

第十三编 人口普查

第一章 管理	(747)
第三章 统计数字的收集和发布	(749)
第五章 人口普查	(751)
第七章 违法和处罚	(754)
第九章 对外商贸统计资料的收集和发布	(756)
附录一 《美国法典》英文版总目录	(758)
附录二 本卷法律条文索引	(791)